

有關《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前言

-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 條將訂立的《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諮詢公眾。保監局預計在 2019 年中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工作，為此編製有關規則的草擬本以作諮詢。
- 2 歡迎各界人士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把意見書遞交保監局：  

郵寄：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傳真： (852) 3899 9993

電郵： [comment\\_codeandguideline@ia.org.hk](mailto:comment_codeandguideline@ia.org.hk)
- 3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 4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 5 請注意：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其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 6 任何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的諮詢及其有關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目錄

		頁數
	概要	4
第 1 章	引言	5
第 2 章	現有框架	6
第 3 章	關於該規則草擬本的討論	8
附表 1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I 條	11
附表 2	《保聯守則》限制	12
附件 1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草擬本	

## 概要

1. 保監局預計在 2019 年中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修訂條例》”）的相應法律條文亦會隨之生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新訂的第 64I(1)條內容如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數目超過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將訂立的《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該規則”）的草擬本載於附件 1，以邀請公眾就擬訂立的規則作出申述。
2. 在結構上而言，該規則旨在大致遵循現有的框架。因此，該規則草擬本規定了保險代理人或代理機構可獲多少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上限。該規則亦提供了相應的計算指引，例如在計算上限時，一個保險人作出的委任應計算作一個委任還是兩個委任（這取決於有關代理的委任範圍是限於一種業務系列還是同時涵蓋一般業務和長期業務）。現有框架現載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布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 21 至 22 段（“《保聯守則》”），該守則獲前保險業監督認可，並已妥善協助業界超過四分之一世紀。然而，該規則並非單單複製現有的框架。保監局在制訂該規則的過程中已考慮新訂的該條例、業界所提供的意見以及海外監管機構所訂相類似的限制。
3. 保監局建議，該規則如同現有的框架般列出就一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可委任其作為代理的 (i) 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總上限和 (ii)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最高數目的分項上限。保監局建議把總上限由四名獲授權保險人增加至五名，而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最高數目的分項上限則維持為兩名。保監局進一步提議不應就有關計算指引作實質改變。
4. 為便於參閱，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諮詢文件對該條例的條號提述，均當作整個《修訂條例》猶如已納入該條例一樣。
5. **第 1 章**介紹該規則草擬本；**第 2 章**描述現有框架，並闡述為何保監局須因應《修訂條例》內的有關條文生效而發布該規則；**第 3 章**解釋為何保監局建議參照現有的框架（上限和計算指引），列出保監局就適當的總上限和分項上限所提出的建議，並徵求對諮詢的回應。第 3 章應與該規則草擬本一併參閱。
6. 保監局在此感謝業界，尤其是工作及討論小組成員的寶貴建議和意見。

## 第 1 章 引言

7. 在根據該條例實施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後，保監局會接手以下三個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的規管職能：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監局會成為監管香港所有保險中介人的唯一監管機構。新規管制度計劃於 2019 年中開始實施。
8. 該條例新訂的第 64I(1)條（每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受限制）的內容如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數目超過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第 64I 條亦訂立了違反該限制的人士或獲授權保險人可能觸犯的罪行。
9. 該規則草擬本旨在成為該條例第 64I 條內所提及的規則。該規則是附屬法例。
10. **附表 1** 載列該條例新訂的第 64I 條全文，以供參考。

### 諮詢

11. 為準備接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工作，保監局發表本文件，就該規則草擬本諮詢公眾（見**附件 1**）。保監局編製該規則草擬本的依據如下：
  - a. 該條例及《修訂條例》；
  - b. 《保聯守則》<sup>1</sup>；及
  - c. 海外監管機構所訂相類似的限制。
12. 在擬訂該規則草擬本時，保監局曾與「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工作小組」（由自律規管機構組成）及「討論小組（保險代理）」（由保險代理人代表團體組成）進行交流。
13. 在考慮今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後，該規則草擬本將會作最後定稿。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2)條的規定，由於該規則將成為附屬法例，該規則將在憲報刊登。

### 生效日期

14. 該規則擬於《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保監局將由該日起接手監管保險中介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刊登憲報公布生效的確實日期，預計日期是 2019 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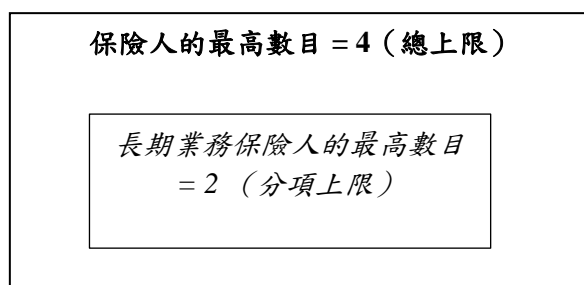
---

<sup>1</sup> [https://www.hkfi.org.hk/pdf/tc/download/c\\_CodePractice\\_2010.pdf](https://www.hkfi.org.hk/pdf/tc/download/c_CodePractice_2010.pdf)

## 第 2 章 現有框架

### 現有上限

15. 《保聯守則》第21至22條現時列明並詳述現有對代理可代表的主事人（即保險人）數目的限制。**附表2**載列《保聯守則》第21至22條以方便參考。
16. 該項限制載列於《保聯守則》第21條，當中訂明保險代理不能出任或登記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其中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超過兩間。「保險公司」於《保聯守則》中界定為：「任何受《條例》第X部規範的保險人。不過，除另有規定外，就與成員組合有關的任何保險業務而言，共同組成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須被共同視為一間保險公司」。
17. 由此可見，現有的限制訂定了總上限和特定的分項上限，如下圖所示：



### 現有計算指引

18. 《保聯守則》第22條進一步闡述有關如何計算綜合保險人<sup>2</sup>、公司集團的保險公司及勞合社成員的數目限制。在這三種情況的一般原則下，主事人數目的計算究竟是一間還是兩間保險公司取決於該代理的委任範圍。如果代理僅獲委任代表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則計算作只代表一間保險公司。如果委任兼及兩類業務，則計算作代表兩間保險公司。
19. 最後，《保聯守則》第22(d)條提及可完全豁免上述限制的情況：「如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定義為銀行的人士出任或登記代表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保險代理，並單純為該保險公司銷售名為「香港年金計劃」的年金產品，而該年金產品為整付保費及於年金領受者有生之年向其即時每月派發固定年金，則該保險代理的有關出任或登記將不會計算在第21條所述的保險代理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數目」。換言之，目前適用於此豁免者，該等委任則不列入計算代表任何保險公司。

<sup>2</sup> 綜合保險人是一名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截至2018年10月19日，香港共有19名綜合保險人。該等保險人在保監局的保險人登記冊的「業務類型」中列為「綜合」。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loyd/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loyd/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 《修訂條例》改變保險中介人的規管環境

20. 《修訂條例》於2015年通過。通過條例的政策目標包括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遵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sup>3</sup>
21. 當保監局在「生效日期」開始監管保險中介人時，《修訂條例》中有關規管中介人的條文亦會以刊發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實施。新訂的第64I條作為該等根本修訂的一部分，將會生效。此外，該條例的若干條文將會廢除。這亦解釋了為何保監局需要在生效日期發出該規則。

---

<sup>3</sup> 2014年4月16日刊發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2/50C，[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40425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404251_brf.pdf).

### 第3章 關於該規則草擬本的討論

22. 保監局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和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代表多少名保險人的問題諮詢業界後，建議保留關於界定上限和計算指引的現有框架。
23. 然而，保監局對總上限的調整持開放態度。

#### 建議參照現有框架（上限和計算指引）

##### 現有上限

24. 現有框架最初在1990年代引入，多年來行之有效，業界對之既熟悉又了解。這框架提供了一個平衡的機制，既能劃分代理（代表委任其為代理的保險公司行事）和經紀（代表保單持有人行事），而相比只獲准代表一家主事人的情況（如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更能向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種類更廣的產品。
25. 因此，本諮詢文件附件1所載的該規則草擬本以現有框架為基礎，但以獨立方式草擬，作為可根據該條例第129條而發布的規則。此外，為了與該條例的定義保持一致，該規則草擬本中使用的一些術語與《保聯守則》有所不同。《保聯守則》內包含的某些術語是為了與《保聯守則》其餘部分（涵蓋許多其他主題）相符，鑑於該規則具較特訂的涵蓋範圍，該些術語無須納入該規則。例如，雖然《保聯守則》提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但因為經營該等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即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故保監局認為無須在該規則中提及「有限制旅保業務<sup>4</sup>」。

##### 計算指引

26. 保監局亦建議大致保留相同的計算指引（以處理綜合保險人、集團及勞合社為主事人的情況），該規則草擬本亦按此制訂。雖然基於上述原因以致所使用的術語略有不同，但其中的計算指引旨在與現有的計算指引保持大致相同，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27. 保監局建議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繼續給予《保聯守則》目前就香港年金計劃的銷售下批出的豁免。由於該規則屬於附屬法例，保監局較難像《保聯守則》般可按需要而更新該規則。因此保監局認為，適宜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79條行使其權力，以施行該項豁免。

#### 問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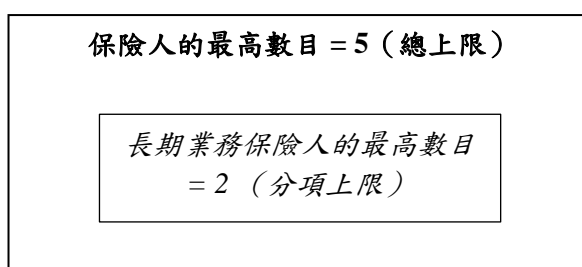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應予以保留有關個人保險代理或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勞合社）委任的現有框架？

<sup>4</sup> 在該條例新訂的第64ZZC(6)條中界定。



## 關於適當上限的建議

28. 正如上文第16段所述，根據《保聯守則》，獲委任保險代理可代表的保險人數目的總上限目前為四名，而就長期業務（即人壽）保險人的分項上限是兩名。問題在於究竟這個在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前訂立的上限是否仍然適當，抑或需要因應這段時期內科技、保險產品和市場的重大進步而加以調整。
29. 保監局已向業界徵求對適當上限的看法。根據前期諮詢結果，保險人方面的受訪者大多表示希望維持現狀，而少數人則建議放寬（即提高上限）或收緊（即降低上限）。個人保險代理普遍也似乎滿意現狀。另一方面，保險代理機構建議提高上限，以便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種類更廣的產品。
30. 保監局仔細考慮了業界的寶貴意見和實際情況後，建議（如該規則草擬本第4條所述）總上限從四名適度增加到五名，而分項上限則保持為兩名長期業務保險人。



31. 保監局提出這項建議，希望能夠取得適當的平衡，理據如下：
- 雖然現有體系25年來運作良好，但科技、市場和產品已顯著地發展，或許可支持適度提高總上限，以便代理人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種類更廣的市場產品；
  - 在香港營運的從事長期（人壽）業務的保險人比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少<sup>5</sup>；
  - 一般保險產品的種類比長期保險產品多，而在香港某些獲授權的一般保險人只提供專門的一般保險產品；
  - 保險代理人（由保險人委任）和經紀（由保單持有人委任）在法律上有重要的區別。為了鞏固這個區別，現有上限於1990年代引入，同時亦建立了兩者各有不同的職責和要求（例如經紀須遵守最低資本要求，取得最低限度的專業彌償保險，並備存客戶賬目）、操守要求和責任；

<sup>5</sup> 截至2018年10月19日，香港共有159名獲授權保險人，其中92名經營一般業務，48名經營長期業務，其餘19名則為綜合保險人。

- e. 有些司法管轄區容許保險中介人獲較高數目的非人壽保險人委任，例如澳門的保險代理人可代表的非人壽保險人上限為 5 名；
- f. 保險人須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代理機構行使控制權，過度放寬上限可能會降低這方面的有效性，並使保險人較難履行該條例所訂明的責任（尤其要考慮到保險人須為其代理人的行為負責）。例如，可能會較難監察代理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及
- g. 如果希望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尋找並提供較廣泛的產品組合，公司可以選擇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非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將個人保險代理或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勞合社）委任的總上限，從四名增加到五名？

###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分項上限應保持為兩名長期業務保險人？

## 附表 1

新訂的第 64I 條（後加粗體及底線，以示強調）

64I. 每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受限制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數目超過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sup>6</sup>。

(3) 獲授權保險人（該保險人）如獲悉某人已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訂明的最高數目或更多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則該保險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sup>1</sup>。

---

<sup>6</sup>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第 6 級罰款為最高罰款，即 \$100,000。

## 附表 2

### 《保聯守則》限制

甲部：釋義

定義

2. 「本《守則》」內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

「保險公司」指任何受《條例》第X部規範的保險人。不過，除另有規定外，就與成員組合有關的任何保險業務而言，共同組成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須被共同視為一間保險公司；

.....

丙部：規則

保險代理

.....

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

21. 保險代理不能出任或登記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其中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超過兩家。

22. 就第21條而言：

(a) 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一家綜合保險人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即一家一般保險公司和一家長期保險公司；

(b) 如果某保險公司集團的業務範圍只限於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任何代表該公司集團的人士，必須被視為只代表一家保險公司。又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業務範圍包括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 (ii) 長期保險的公司集團的人士，會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

此款之：

「保險公司集團」指公司之間的關係是「附屬公司」與「控權公司」之間的關係，或者是兩者均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又

「附屬公司」的釋義必須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定義為準；又

「控權公司」的釋義必須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之定義為準；及

(c) 如果勞合社成員組合的業務範圍：

(i) 只限於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一家保險公司；

(ii) 同時包括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 (ii) 長期保險，但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上述業務的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一家保險公司；

(iii) 同時包括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 (ii) 長期保險，而且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非受限於 (i) 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 (ii) 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

(d) 如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定義為銀行的人士出任或登記代表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保險代理，並單純為該保險公司銷售名為「香港年金計劃」的年金產品，而該年金產品為整付保費及於年金領受者有生之年向其即時每月派發固定年金，則該保險代理的有關出任或登記將不會計算在第21條所述的保險代理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數目。

# 草擬本

##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第 41 章第 64I(1) 及 129(1) 條)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持牌人士**(licensed person)指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凡在第 3、4 及 5 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提述勞合社的任何成員，並就此等目的而言，如該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或一般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當作獲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列出就任何人獲委任為持牌人士時，如何釐定本條例第 64I(1)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 4.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本條例第 64I(1) 條所提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是 5 名，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 2 名。

### 5. 一般原則

(1) 除第 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第 5 條適用於計算第 4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當作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 6.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4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一般業務的委任及一個或多於一個長期業務的委任，該持牌人士則當作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 7.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4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所有勞合社成員所作的該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所有勞合社成員所作的該等委任，包括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一般業務的委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長期業務的委任，該持牌人士則當作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a) 1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b) 1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